# 农副产品包销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8-10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农副产品包销合同篇一**

市场经营管理者(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食用农副产品经营者(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乙方进入甲方开办的\_\_\_\_\_\_\_\_\_\_\_\_\_\_\_\_市场内从事 \_\_\_\_\_\_\_\_\_\_\_\_\_\_\_\_交易活动，保证该类上市商品食用安全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核验乙方的经营资格，并建立相应的档案。甲方负责建立熟食、半成品、光禽、调味品、南北干货、水产、蔬菜、水果等产品的索证索票制度。乙方委托甲方建立乙方产品的供货商台帐以及肉类、活鸡、豆制品、粮油等产品的进货台帐，批发市场还应建立销售台账，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二)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经营状况以及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

(三)甲方应建立确保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的市场管理制度，配置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检测设施，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对食用农副产品进行检测。零售市场如无相关检测设备的，以符合法定条件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四)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查验乙方产品及原料检验合格证明，按有关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乙方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状况进行抽检，及时将抽检结果告知乙方，并在市场公示栏上予以公示。

(五)甲方有权阻止乙方销售并销毁含有“瘦肉精”等有害成份的畜禽产品和施用过甲胺磷等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食用农副产品;有权处置乙方上市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其他产品。

(六)发现乙方已售出的食用农副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应会同乙方及时采取措施告知买受人，积极消除隐患。

(七)乙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难以及时从乙方获得赔偿的，甲方有义务向消费者先行赔偿。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具备合法经营主体资格，亮照经营。乙方在交纳守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后，方可在甲方指定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经营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保证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食用安全、质量合格，不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保存并向甲方出示能够证明合法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以及产品供货商主体资格证明等资料。

(三)乙方应当向供货商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经营肉类的，乙方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类商品交易确认单”(外地来沪交易还须加盖市境道口“动物检疫监督检查专业章”);经营活鸡的，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当地无重大疫情证明、车辆消毒证明并加盖“上海市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中心站”道口章;经营豆制品的，须提供“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送货单或豆制品生产企业送货单”。乙方应保证进货的确认单和其他单证真实齐全、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相符。

(四)乙方应当认真执行进货验收制度，验明食用农副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五)乙方经销特约品牌商品的，应出示供货方的授权证明。

(六)乙方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定应当抽检后方可上市的产品,乙方不得擅自销售，经甲方抽检或报符合法定条件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易。经甲方抽检为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复检，但乙方须预付复检费用，复检合格的，返还复检费用。

(七)乙方出售食用农副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买受人出具由本市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或者其他购货凭证。

(八)甲方收到乙方退场请求按约终止入场经营(租赁)合同，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的，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或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之日起\_\_\_\_\_\_\_\_天内，在扣除消费者先行赔偿金、违约金等发生的费用后，按“多退少补”原则，结清守约保证金。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上市的食用农副产品未尽查验、抽检、禁售等管理义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向消费者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二)甲方采取不适当方式处置乙方产品，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为必须抽检的产品，未按本市场规定申报或故意逃避抽检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有权采取 处理方式。

(四)乙方伪造、私自涂改产品单证或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有权采取\_\_\_\_\_\_\_\_\_\_\_\_\_\_\_\_处理方式。

(五)乙方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经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销毁，并采取\_\_\_\_\_\_\_\_\_\_\_\_\_\_\_\_处理方式。

(六)乙方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提供进货凭证的，甲方有权采取\_\_\_\_\_\_\_\_\_\_\_\_\_\_\_\_处理方式。

(七)乙方明知或应知销售的食用农副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住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通讯方式：\_\_\_\_\_\_\_\_\_\_\_\_\_\_\_\_其他通讯方式：\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

**农副产品包销合同篇二**

农副产品包销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本农产品包销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_\_订立（本合同适用于从甲方引种，受甲方技术指导的企事业单位和农户。）

鉴于：乙方缺乏市场营销能力，甲方为保障乙方基本利益，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农产品包销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根据市场情况，每年初下达繁苗计划书，秋季验核，第二年秋季收苗。具体数量及收苗标准、价格、品种，在下达繁苗委托书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乙方自行繁苗，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可以议价选购。暂定最低保护价收购：\_\_\_\_\_\_\_\_\_元/株。

甲方每年召开一次繁苗招标会，由各引种单位参加，在平等竞争基础上，择优确定繁苗单位。

第二条乙方如出现销果困难，可在每年三月以前，向甲方提出代销或包销请求。双方协议后，签订代销或包销合同（包括：品种、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交货地、价格、结算）。代销价，参照\_\_\_\_\_\_\_\_\_市场批发价下浮\_\_\_\_\_\_\_\_\_％；包销价，参照\_\_\_\_\_\_市场批发价下浮\_\_\_\_\_\_\_\_\_％，暂定最低保护价收购\_\_\_\_\_\_\_\_\_每吨不少于\_\_\_\_\_\_\_\_\_元。

第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包销合同篇三**

需方：\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

开户银行：

帐号：

代表人：

职务：

供方：\_\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_村民

开户银行：

帐号：

代表人：

职务：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_\_\_\_\_\_年\_\_\_月以前（或\_\_\_月\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农副产品）\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除国家定价的以外，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5-25%的

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5-2

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民法典》第二十六条所列之一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八条 其它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交银行、乡政府各留存一份。

需方（公章）：

代表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供方：（公章）：

代表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